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05號

原告 陳金絨

上列原告與被告濱鑫工程行即蘇詠宸間返還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二、被告蘇詠宸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靜芳